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某些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之內容。

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界之主要商業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i)開發、銷售及令企業軟件投入運作，(ii)透過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其中37.5%權益及iBusiness Corporatio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東最終包括長江、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滙豐及恒生銀行）擁有餘下62.5%）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ii)資訊科技顧問（包括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訂製應用系統開發，及(iv)系統綜合及轉售及保養資訊科技產品，所有均主要集中向銀行及金融界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Net Fun Limited進行策略性投資（即10%之持股權益）。Net Fun Limited為一間擁有及經營提供網上互動遊戲及網上互聯網服務之多種語言入門網站。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可提供整合及相接客戶之舊型主機及作業系統，並售予香港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均為多示種語言，大部份可用於互聯網。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銀行及金融界有透徹瞭解和認識。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條件可成為傑出之解決方案供應商，有助推動亞太區電子商務發展壯大。

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目標集中，由三個相互關連及相輔相成之部份構成，即企業軟件、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透過與iBusiness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組成之合資公司i21 Limited）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並從事轉售資訊科技產品，作為提供方案一部份。透過此模式，本集團以為亞太區之主要業務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

企業軟件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涉及商業軟件應用系統開發，可以特許權方式及按訂製指示略加修改以供各行各業採用。本集團已發展一套共九款軟件應用系統，在供應主應用於本港銀行及金融界之企業軟件方面無出其後。本集團將嘗試透過產品開發及改良、積極進行市場推

本招股章程概要

廣及進軍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國家市場，保持並增強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專攻新型軟件應用系統，促進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之交易，並針對銀行及金融業提供網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本集團亦計劃繼續運用其專利企業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及其他電子商務目標。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組成一間合資公司i21 Limited，以「i21」品牌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21 Limited由本集團擁有其中37.5%，而iBusiness Corporatio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則持有i21 Limited其餘權益。i21 Limited為本港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市場之先驅份子之一。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向各企業提供使用應用系統功能及數據，經中央管理，並以互聯網及其他工具，包括專線、手提電話傳送。本集團擁有企業軟件式專利科技及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之往績紀錄，且董事認為，有利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21 Limited已與硬件售賣商(Sun Microsystems及Cisco)及網絡產品及設施管理供應商(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結成策略聯盟。上述各公司均為所屬行業翹楚，董事預計，i21 Limited會繼續建立其他策略夥伴關係。

股票買賣軟件及透過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使用之首個應用系統iStock 21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次向客戶推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尋求途徑以提供更多軟件應用系統，旨在爭取香港及東南亞這類市場，這類市場計有：

- 如銀行及金融業之保險業等專門界別；及
- 如人事管理及會計等專門商業職能。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策略顧問及規劃服務，並為客戶開發訂製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初起擴展其顧問及規劃服務，替有意發展電子商務之客戶提供電子商務策略及解決方案(包括保養及支援服務)。本集團繼續更積極協助客戶落實電子商務計劃，以作為其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之擴展。本集團服務將擴展至包括提供顧問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商業接連及持續向客戶之電子商務提供日常運作支援。

董事相信，以本集團企業軟件及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相輔相成，本集團服務之質素將可提升，且本集團可為實行電子商務策略之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招股章程概要

收入模式

董事認為，資訊科技顧問及系統整合業務，會繼續成為本集團收入之重要來源。董事亦預期，收入不斷增長之部份，將來自企業軟件、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下文概述本集團收入組合之預期發展。為配合資訊科技界之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研究新收入模式，如徵收定期用戶費及參與股權及收入分攤安排。

(i) 企業軟件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業務一向以「一筆過」特許權費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儘管董事將會繼續以這個方式經營，但亦預期本集團可能會按初次特許權費及持續定期用戶費的方式，向日後部份客戶收費。

(ii)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

現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所提供之多款i21應用系統，視乎所提供之軟件及服務性質，將會產生不同之收入模式。董事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會採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收費計劃組合：初次參加費、定期用戶費、接駁費及按使用量計算之交易費。

i21 Limited已經與兩名iStock21業務夥伴訂立收入分攤安排，董事估計，i21 Limited或會與i21應用系統其他業務及技術夥伴另外再訂立收入分攤安排。

(iii)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按每個項目或時間與材料，就所提供之服務向客戶收費。就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亦有參與收入及佣金分攤安排，且亦於有關項目內以股本權益方式付費。

客戶對象及擴張業務版圖

本集團有意成為亞太區銀行及金融界之主要商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亞太區若干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計劃積極擴張，以中國及東南亞之銀行及金融界為目標。

本招股章程概要

主要優勢

董事將本集團成功增長及發展歸因於以下各項主要因素：

- **市場集中於銀行及金融界**

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設立以來，一直以銀行及金融界客戶為服務對象，董事認為，本集團致力營造作為本行業翹楚之形象，有利本集團日後擴大市場佔有率。

- **管理層精銳幹練、熱誠工作**

全體執行董事(除一位外)均擁有逾15年之資訊科技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已共事，並從過往與多間香港及海外之大型跨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項目約聘中累積了深厚之專業知識。

- **客戶層面享負盛名**

本集團為本港銀行及金融界服務逾10年業務之經驗，已建立了一個客戶基礎，當中包括很多香港大型跨國及金融機構。此客戶基礎帶來源源不斷之業務，並從客戶推介及推薦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來源。

- **樹立聲譽及產品信譽**

本集團成立逾十載，在香港建立了提供優質企業軟件之良好聲譽。

- **互聯網技術專才**

本集團在軟件開發、網上保安及電子商貿領域內多個有關互聯網科技範疇培育出一批技術專才。此等技術及專業知識令本集團可從亞太區之電子商貿發展中受惠。

- **一個寶貴之軟件資產組合**

本集團透過研究及發展，已開發一套可自一個軟件發展項目再用於另一個項目之軟件架構。此套可再用架構有效地縮短了日後企業軟件之開發時間，並提升所發展之產品質素。本集團開發之企業軟件為多語言，其中若干軟件亦為多渠道(可透過互聯網及手提電話接達)。

本招股章程概要

- 與享負盛名之機構結成策略聯盟及合夥

本集團之策略投資者包括大華投資者及長江與ChinaVest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訂立合營協議，以i21品牌成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亦與資訊科技界內多間知名公司建立了密切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與股東及業務夥伴之持續密切關係，理由為本集團在實行其日後之業務策略時，可利用其業內專才、市場範疇及品牌知名度。

未來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亞太區銀行及金融業之主要業務應用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已制訂下列主要策略用於達到這個目標：

- 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藉此擴大用於銀行及金融業及其他行業之產品系列；
- 繼續與主要策略及科技夥伴結盟，藉此進取地實行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 藉着建立地區業務，尤其是在中國及東南亞設立軟件開發中心，並為本集團之產品和服務設立分銷渠道及網絡，而擴大本集團覆蓋之地域；及
- 加強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實力，以及與知名電腦產品供應商組織並進行聯合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之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內。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

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有關股份發售之估計費用後，估計約為188,000,000港元之(假設超額配發股權不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發售價)將增加至約3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開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 約2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研究及開發新企業軟件；

本招股章程概要

- 約2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將本集團之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及東南亞；
- 紦1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一年底期間用於設立e-Centre；
- 紦1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紦5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零年底期間用於收購及投資在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公司及業務；
- 餘額約38,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集團會將約30,000,000港元之額外淨額(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之意向是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金融機構收取利益。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則本公司將作出更改公佈。

倘發售價低於1.40港元，分配作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便會相應減少。

本招股章程概要

營業紀錄

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概要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猶如現有集團結構已於此段期間存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指每股股份者除外)
固定價格項目	25,477	26,438	39,097
軟硬件轉售	22,982	15,506	35,699
時間及物料項目	27,723	30,988	20,575
保養服務	944	2,052	2,700
	<hr/>	<hr/>	<hr/>
營業總額	77,126	74,984	98,071
電腦軟硬件成本	(18,373)	(17,773)	(43,623)
	<hr/>	<hr/>	<hr/>
其他收益	58,753	57,211	54,448
其他淨收入	1,282	1,007	847
員工成本	11	—	108
折舊	(42,673)	(43,093)	(52,359)
	<hr/>	<hr/>	<hr/>
其他營運支出	(1,560)	(1,582)	(2,614)
	<hr/>	<hr/>	<hr/>
其他營運支出	(13,722)	(10,485)	(10,749)
	<hr/>	<hr/>	<hr/>
經營溢利／(虧損)	2,091	3,058	(10,319)
財務費用	(529)	(569)	(566)
	<hr/>	<hr/>	<hr/>
一般業務稅前溢利／(虧損)	1,562	2,489	(10,885)
稅項	(382)	(764)	227
	<hr/>	<hr/>	<hr/>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80	1,725	(10,658)
	<hr/>	<hr/>	<hr/>
股息	—	—	(5,000)
	<hr/>	<hr/>	<hr/>
每股股份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 (附註2)	0.59港元	0.86港元	(5.33)港元
	<hr/>	<hr/>	<hr/>

附註：

1. 營業額指於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後，年內向客戶提供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腦服務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給予之折扣)。
2. 該數字乃根據2,000,000股股份(即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該等股份於各呈報年度均已發行而計算。

本招股章程概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預測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13,000,000港元

	按發售價 1.3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40港元計算
--	------------------	------------------

預測每股盈利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2)	0.018港元	0.018港元
(b) 加權平均 (附註3)	0.015港元	0.015港元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1.3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40港元計算
--	------------------	------------------

市值 (附註4) 1,350,000,000港元 1,400,000,000港元

預計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5)	75倍	78倍
(b) 加權平均 (附註6)	90倍	93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7) 0.29港元 0.30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及預測每股盈利之編製基準及假設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一部份內。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佔之預測虧損。
2.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為準，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上市及於年內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並無計及於轉換額外可換股票據後將為已發行之潛在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已就此項計算作出調整，並已計及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收到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賺取之利息收益，以及按全年年利率五厘計算所賺得之有關利息。

本招 股 章 程 概 要

3.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及預期該年度內將發行約858,557,892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因轉換任何額外、可換股票據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股份之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因轉換任何額外可換股票據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按備考全面攤薄計算之預計市盈率乃以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全面攤薄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0.018港元(按發售價1.35港元計算)及0.018港元(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計算。
6.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之預計市盈率乃以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數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0.015港元(按發售價1.35港元計算)及0.015港元(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計算。
7.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之調整後及按本招股章程已發行乃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達致，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因轉換任何額外可換股票據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已攤薄盈利將會增加，而每股加權平均盈利亦將會減少。

本招股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策略投資者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在本公司成立時，本集團創辦人陳美珠女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其後幾度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控股股東股份轉讓」內。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策略投資者及其他現有股東所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比重、購買股份時所用成本及有關凍結期(如有)如下：

股東	成為直接 ／間接股東 之日期	股份數目 (包括直接 及間接股權)	股權比重 (包括直接 及間接股權)	概約		
				凍結期	每股股份 之購買成本 (附註8) (港元)	總購買成本 (港元)
主要股東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陳美珠女士 (附註3)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579,956,044	57.99	上市日期後 首六個月期內 (涉及 579,956,044 股股份)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日期後 次六個月期內 涉及 350,000,000 股股份) (附註2)		
Passion (附註3)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579,956,044	57.99	上市日期後 首六個月期內 (涉及 579,956,044 股股份) (附註1)	象徵式	1
				上市日期後 次六個月期內 (涉及 350,000,000 股股份) (附註2)		

本招股章程概要

股東	成為直接 ／間接股東 之日期	股份數目 (包括直接 及間接股權)	股權比重 (包括直接 及間接股權) (%)	概約		
				凍結期	每股股份 之購買成本 (附註8) (港元)	總購買成本 (港元)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馮典聰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24,559,498	2.46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象徵式	1
梁樂瑤女士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24,559,498	2.46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Mossell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24,559,498	2.46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象徵式	1
吳偉經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21,050,998	2.10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象徵式	1
葉劍權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1,403,400	0.14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象徵式	1
重大股東						
長江 (附註5)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71,969,151	7.20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Alps (附註6)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71,969,151	7.20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0.71	51,282,000

本招股章程概要

股東	成為直接 ／間接股東 之日期	股份數目 (包括直接 及間接股權)	股權比重 (包括直接 及間接股權) (%)	凍結期	概約	
					每股股份 之購買成本 (附註8) (港元)	總購買成本 (港元)
策略投資者						
大華投資者 (附註6)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43,617,668	4.36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0.71	31,080,000
ChinaVest (附註5)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32,713,251	3.27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CV Software Holdings (附註6)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32,713,251	3.27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0.71	23,310,000
本公司其他股東						
其他現有股東 (附註7)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50,170,492	5.02	—	0.71	35,742,000

附註：

1.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策略投資者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如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內不會出售所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
2. 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已各自向本公司、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次六個月期內不會出售所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
3. 陳美珠女士所擁有本公司間接股權乃透過由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assion而持有。Passion之股權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向陳美珠女士收購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收取之股份。

本招 股 章 程 概 要

4. 馮典聰先生、梁樂瑤女士、吳偉經先生及葉劍權先生為執行董事。梁樂瑤女士所擁有之本公司間接股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Mossell而持有。該等執行董事各自之股權(如為梁樂瑤女士，則透過Mossell持有)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向陳美珠女士收購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收取之股份。
5. 長江所擁有之本公司間接股權乃透過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Alps而持有。ChinaVest所擁有之本公司間接股權乃透過ChinaVest之全資附屬公司CV Software Holdings而持有。
6.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6,6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予Alps、大華投資者及CV Software Holdings。Alps、CV Software及大華投資者之直接股權及長江及ChinaVest之間接股權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時按每股換股價250港元收購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收取之股份。
7. 其他現有股東之身份及各自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概約 股權比重 (%)
Mr. Ting Kit Chung	0.70
Farrow Star Limited	0.70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0.70
DL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11
Supreme Star Holdings Limited	0.70
Suit 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40
Mr. So Kai Sing	0.71

上列股東各自之股權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向陳美珠女士收購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收取之股份。除於本公司之股權外，上列各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8. 每股股份購買價已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份。

本招股章程概要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有若干項涉及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及行業之業務和營運有關之風險，(ii)與政治及經濟因素有關之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之風險。此等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之風險因素如下：

有關行業及本集團之業務和營運之風險

- 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合組之合資公司及就提供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互不競爭承諾之風險
-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經營歷史尚短及電子商貿業務模式未經考驗
-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及名稱之風險
- 有關科技急速演變之風險
- 競爭
- 有關急速增長及擴展之風險
- 缺乏長期合約及不同層面之客戶基礎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職員
- 潛在之服務及產品責任
- 收入及盈利能力之不可預測
- 未能準確估計提供本集團服務所需時間及資源
- 有關保持聲譽及知名度之風險
- 依賴銀行及金融界
- 系統可能失靈及中斷
-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風險
- 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
- 依賴互聯網基建
- 互聯網上交易之保安風險

本招股章程概要

- 依賴互聯網作為有利可圖之龐大商業市場
- 政府對互聯網上進行業務之規管不明確

有關政治及經濟因素之風險

- 與擴展業務版圖有關之風險
- 潛在匯率風險
- 在香港經營業務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與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之風險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與其他股東之利益可能不一致
- 來自非官方刊物之若干統計數字
- 股東權益日後可能攤薄
- 股價可能發生波動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可能偏離原定用途